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江奇晉  
電話：(02)7736-6712  
傳真：(02)2397-6778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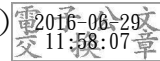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0500873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僑務委員會來函及附件(105008736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僑務委員會於105年6月23日以僑綜證字第1050700651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僑務委員會105年6月23日僑綜證字第10507006516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